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基金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個別單次高校學生活動資助
資助項目說明

一、目的

透過支持面向高校學生的活動，鼓勵他們在課堂以外累積多元的經驗，實踐所長，拓闊思維，促進交流及提升文化素質。

二、對象

1. 下列實體可申請高校學生活動資助：

- 1.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等院校，及其學院、學校或其他組織單位；
- 1.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成立且開展高等教育活動的私人社團或財團，尤其是代表高等教育學生的社團或其他相關組織；
- 1.3 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高校學生。

2. 一般情況下，高校學生社團應透過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計劃”提出申請。如有需要透過“個別單次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提出申請，必須提供合理解釋，高等教育基金（下稱“基金”）保留是否資助的權利。

三、資助範圍

資助範圍包括：

1. 校際學生活動，尤其為弘揚中國歷史文化的項目、參與全國性品牌競賽、澳門高校學生與國內外高校學生交流合作（如“港澳與內地高等學校師生交流計劃”），以及舉辦豐富多元的青年論壇；
2. 參加國際性或地區性的活動，如比賽、研討會等；
3. 由大專生個人提出赴外參加社會實踐性質的活動（詳情請參閱第六項“對於大專生社會實踐資助的特別條件”）；
4. 其他符合《高校學生活動資助申請指引》中“審批準則”的高校學生活動。

四、提交申請的期間

一般最少於活動舉行 45 天前提出。在沒有其他合理理由的情況下，基金將不接受例外的申請。

五、評審

1. 根據《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指引》的“審批準則”，對申請進行分析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基金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2. 基金一般透過計劃書分析作評審，如有需要，將以電話、電郵與申請人聯絡或由評審人員安排面談（若有關人員不在本澳，面談則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）。
3. 經分析後，基金將批給資助予合資格的申請（或申請中的部分項目），並保留對審批結果的最終決定權。

六、對於大專生社會實踐資助的特別條件

1. 申請資格

- 1.1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在本澳或澳門以外地區高校，修讀全日制高等專科學位課程或學士學位課程（進行實踐活動時須為二年級或以上的學生），或全日制碩士課程之學生；
- 1.2 若為應屆畢業生，實踐活動必須在畢業前完成。

2. 基本要求

2.1 實踐活動必須：

- i. 在澳門以外地區進行；
- ii. 在申請人升學或居住的地區以外進行；
- iii. 以無償形式進行；
- iv. 與申請人現正修讀的專業相關並含有實踐成分。

2.2 實踐活動非為申請人就讀課程所要求的部分。

2.3 實踐活動必須在同一公司／機構進行，為期介乎 12 至 24 個星期。

2.4 申請人必須未曾在申請的（或同類型）公司／機構擔任相關的職務。

2.5 申請人不是以付費方式取得進行實踐的機會。

2.6 須提交進行實踐活動的公司／機構發出的錄用證明（須包括實踐內容）；

備註：若申請人曾在澳門、升學或居住地區的公司／機構擔任過相關的職務，則不受上述第 2.4 點的要求所規範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1. 申請須知及審批準則，請參閱《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指引》。
2. 基金保留對此資助項目說明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。

八、查詢

可於辦公時間內與輔助人員聯絡：電話：853-8396 9346／8396 9383；電郵：afees@dses.gov.mo。亦歡迎預約作個別面談。